保險中介人
素質保證計劃

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

Prepared by Learning & Development Centre

Last updated on 7 Mar-2012

Life's brighter under the sun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Sun Life Financial

考試制度

試題數目：總共 75 條選擇題(中英對照)

考試時間：2小時

及格要求：70%

筆試收費：港幣100元

電腦應考收費：港幣150元

主考機構：職業訓練局 - 專業進修中心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包括: 保險原理及實務　長期保險 一般保險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強制性公積金)

考試合格後

- 請通知秘書
- 傳真或內部郵遞考試成績單

給ADP部門的 Fonita Tsang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

章次	內容	問題比重
一	風險及保險	12%
二	法律原則	16%
三	保險原則	30%
四	保險公司主要功能	9%
五	香港保險業結構	5%
六	保險業規管架構	21%
七	職業道德及其他有關問題	7%
		100%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一章 風險及保險

1.1 風險概念

1.1.1 風險意義

1.1.2 風險類別

1.1.3 風險管理

1.2 保險功能及好處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一章 風險及保險

1.1.1 風險意義--與潛在損失有關的不確定性

風險一詞在保險公司來說有其他含義:

1 他們正在承保或考慮承保的受風險財物或人身；

2 所保「危險」(即造成損失的原因)

- 財務上
- 身體上 —— (有機會成爲可保風險)
- 情緒上 —— (不會成爲可保風險)

1.1.2 風險類別 (以兩種角度去界定風險的種類)

財務後果		影響	
純風險	投機風險	特定風險	基本風險
只具有損失可能性，不可能出現收益，例如：火災、意外	具有收益或損失兩種可能，並非可保風險，例如：賭博、業務開創	影響的範圍及後果都有限，但對受影響的人仍可能是嚴重或致命	影響的範圍及後果十分大，一般是不可保，例如：飢荒、戰爭、恐怖襲擊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一章 風險及保險

1.1.3 風險管理	
銀行及保險業以外	保險業
針對投資及管理投機風險	減低所承保的風險帶來的損失

1.1.3c

知識與研究領域

識別 ⇨ 量化 ⇨ 應付

- **風險避免** (例：放棄核電計劃，免生事故)
- **損失防範** (例：促進工業安全活動)
- **損失降低** (例：加添自動灑水系統)
- **風險轉移** (例：買保險)
- **風險融資** (例：採用保險/保險以外的工具，自保等方式)

***不是所有風險都可保，保險也不是應付風險的唯一方法**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一章 風險及保險

1.2 保險功能及好處

基本功能 / 好處 (1.2a)

通過繳納保險費/保費，把個人的潛在財務損失轉移給保險人

輔助功能 / 好處 (1.2b)

就業
(提供就業機會)

金融服務
(屬於金融服務業，影響經濟)

損失防範和損失降低 (「損失控制」)
(保險公司會提出改善風險的建議及要求)

儲蓄 / 投資
(保險是一項有效的儲蓄方法)

經濟增長 / 發展
(爲企業借貸作保障，促進商業活動)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1/1-1/4

堂上練習 :章節一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二章 法律原則

2.1 合約法

2.2 代理法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二章 法律原則

2.1 合約法

(文明社會中不可缺少的元素)

2.1.1 合約的定義

- 一份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有別於一般的社交約會
- 合約由承諾或承擔所組成
- 合約是一些無形的東西
- *保險單本身不是合約， 而是最常用來證明保險合約的證據

2.1.2 合約種類

簡單合約 (Simple contracts)

(簡單及易於訂立，以口頭、書面或行爲顯示均可。多數保險合約都是簡單合約)

以契據 (Deeds) 形式訂立的合約

(經簽署、蓋章和交付的書面文書，例如土地交易或擔保等)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二章 法律原則

2.1.3 合約元素
(一份有法律效力的合約所須要的6個元素)

- **要約 (Offer)**
  (提出建議)
- **承約 (Acceptance)**
  (承接建議，可以接納、拒絕或作反要約)
- **代價 (Consideration)**
  (雙方的義務和承諾。例如在保險中：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繳付的保費的承諾，保險人依照保單條款提供賠償的承諾)
- **訂約的行爲能力 (Capacity to contract)**
  (雙方都需要有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如精神錯亂或未成年，便可推翻他們所訂立的合約)
- **合法性 (Legality)**
  (合約內容必須是合法的)
- **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 (Intention)**
  (雙方必須清晰地表示有意要使合約具備法律效力)

*合約要有效的話， 訂立時必須符合6個「合約元素」，缺少任何一項的話，所建議的合約便成有缺陷合約

2.1.3三種有缺陷合約

- **無效的 (Void)**
  (缺少任何一項合約元素，此合約從法律上不存在，完全無法律效力)
- **可使無效的 (Voidable)**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如果一方違反合約，合約可無效)
- **不能強制執行的 (Unenforceable)**
  (某些要求未完成，暫時無法於法庭上執行或藉以起訴)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2/1-2/4

堂上練習 :章節二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二章 法律原則

2.2 代理法

- 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 透過他人行事與自己親自執行並無分別
- 一項關於代理人代表他的委託人行事的法律規則
- **轉承責任**---委託人須承擔因代理人的行爲所致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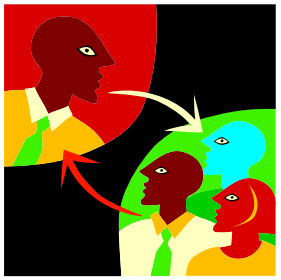

2.2.2 代理關係如何產生

- **通過協議**
  (可以是合約或明示 / 隱含的行爲或處境)
- **追認(Ratification)**
  (雖然事前並未取得授權，但委託人事後追認(追溯)彼此關係)

2.2.3 代理人的權限

實際權限	表面權限	必要權限	不容反悔的代理權
• 通過協議產生，故此可以是明示/隱含	• 因委託人向另一第三者表明，同意該代理的授權而產生 ▪ 當代理人被容許看似擁有比實際授給他的還要大的權限時應用的 • 半有半無授權	• 在危急情況下，爲維護某人權利而產生 • 沒有明示權限	▪ 委託人以言詞或行爲表示/允許他人表示另一人是代理的身份 • (不產生代理關係，除非委託人事後追認) ▪ 當據稱代理人完全沒被授權但卻被容許看似獲授權時應用的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二章 法律原則

2.2.4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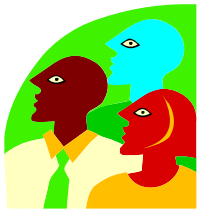

- **遵從** (進行委託人合法的指示)
- **親自執行** (不得把其自身的代理權及職責，下放給他人)
- **應有的謹慎及技巧** (以合理的水準來履行責任)
- **忠心與誠信**
- **報帳** (清楚紀錄爲委託人所收的金錢及物件等)

2.2.5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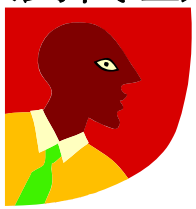

- **報酬** (在合理時間內給付雙方協議的佣金)
- **支出** (償還代理人行事時適當及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 **違反責任** (代理人可向委託人採取行動)

2.2.6 終止代理關係	雙方同意
撤消協議 (給予通知或代價來取消協議)	違反協議
死亡 (任何一方去世/公司清盤)	精神錯亂
非法協議	時限 (協議期屆滿時便告終止)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2/4-2/8
堂上練習 :章節二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3.1 可保權益 / 可保利益

3.2 最高誠信

3.3 近因

3.4 彌償/損害賠償

3.5 分擔/分攤

3.6 代位權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3.1.1 可保權益 / 可保利益 (一種某人對「保險標的」/「保險標的物」"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的法律認可關係，它賦予他對該保險標的投買保險的權利)

3.1.2 可保權益的重要性 (沒有可保權益，保單便無效，在不知悉該無效的情況下支付的保費可獲得發還)

3.1.3 必要條件 (投保人必須具有該法律認可關係，亦會因投保事故發生而出現財務損失。)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3.1.4 如何產生可保權益



責任保險 (每個人對本身行爲或疏忽都負有潛在的法律責任)



其他合法權利保險
(例如：權利被侵犯、喪失未來收入)



財產保險
(絕對擁有權：物主
少於絕對擁有權：例如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信託人、承按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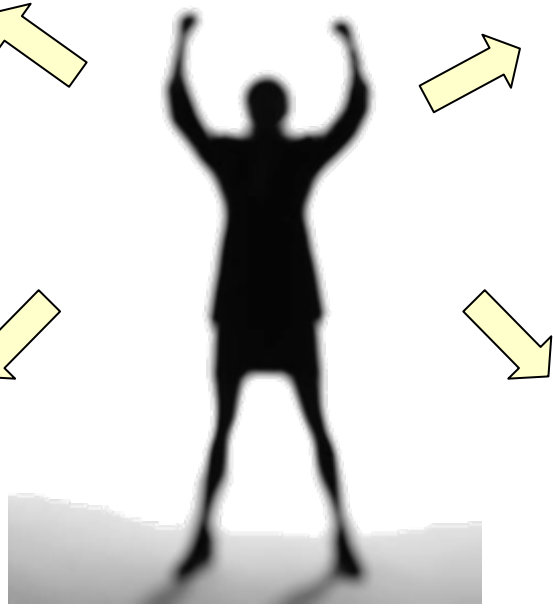



人身保險 (自己、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監護人關係)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3.1.5 何時需要「可保權益」?	
人壽保險	水險及其他彌償 (損害賠償) 保險
保單起保時	損失時

保單起保?

填寫投保申請書+
交首期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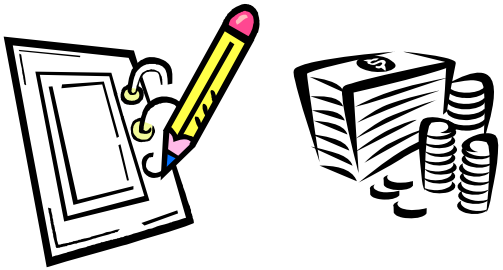

保單批核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3.1.6 轉讓 (財產的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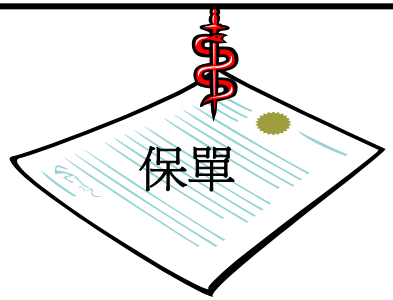

轉讓人 = 保單持有人

承讓人 = 接受轉移之人士

轉讓類別	保險合約的轉讓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 / 保單收益的轉讓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3.1.6 轉讓 (財產的轉移)

轉讓類別	保險合約的轉讓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 / 保單收益的轉讓
定義	轉讓人將保單的所有權益轉交承讓人	
可保權益的必要性	轉讓時必須存在	
保險人同意的必要性	須保險公司同意 (人壽及海上貨物保單除外)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保單持有人

- 投保人 *--老公*

可保權益



- 受保人 *--老婆*



- 受益人 *--阿女*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離婚



- 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 *--老公*

可保權益



- 受保人 *--老婆*



- 受益人 *--阿女*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離婚



- 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 --老婆

可保權益



- 受保人 --老婆



- 受益人 --阿女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3.1.6 轉讓 (財產的轉移)

轉讓類別	保險合約的轉讓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 / 保單收益的轉讓
影響	• 轉讓人將保單的所有權益轉交承讓人 • 保險人有責任向承讓人賠付	雖然賠償是給與承讓人，但轉讓人仍保留著保單的控制權
可保權益的必要性	轉讓時必須存在	承讓人不需享有可保權益
保險人同意的必要性	須保險公司同意 (人壽及海上貨物保單除外)	不須保險公司同意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3/1-3/3
堂上練習 :章節三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最高誠信 (3.2)
Utmost Good Faith
(客戶應該本著最高誠信的態度來投保，亦爲此負責任)

一般誠信 (3.2.1)
Ordinary Good Faith
(一般商業上，只要不說謊便等於誠信的做法)

↔ **最高誠信 Utmost Good Faith (3.2.2)**
(保險受較爲嚴謹的誠信責任所約束，因此不論有否被問及，要求自發地提供一切「重要事實」的做法)

重要事實 (3.2.3a)
Material Facts
(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判斷的任何情況)

↔ **非重要事實non-material facts(3.2.2b)**
(重要但不用披露的事實:
1. 與常識有關
2. 保險公司已知
3. 可以改善風險狀況的事實)

何時披露 (3.2.4)
Duty of disclosure
(在什麼時候被保險人有責任披露「重要事實」?)

- **期限(在普通法中)** (接受投保後才得知的重要事實不必予以披露)
- **期限(在保單條款中)** (比普通法要求更嚴格，須在保險期內披露重要事實。一些非人壽保單要求，在保險期限內如有風險上的變更，例如買了人身意外保險後轉職，必須予以披露。)
- **續保** (非人壽保單便需要履行最高誠信)
- **合約更改** (更改合約，最高誠信的責任便適用)

違反最高誠信 (3.2.5)
(通常違反「最高誠信」的幾種形式)

- **欺詐性失實陳述** (故意的講錯)
- **非欺詐性失實陳述** (無意的/疏忽的講錯)
- **欺詐性不披露** (故意的講漏)
- **非欺詐性不披露** (無意的/疏忽的溝漏)

補救方法 (3.2.6)
(保險公司的相應行動:取消或同意該保單之有效性)

- **自始推翻有關合約** (除非是欺詐，否則可退回全數保費)
- **如果涉及詐騙可以提出訴訟追討賠償** (追討因詐騙而引致的損失)
- **不追究違反** (保單仍然有效)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3/4-3/6
堂上練習 :章節三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近因(3.3) proximate cause

(近因是一項損失的有效或主導成因)

該原則的定義及重要性 (3.3.1)

(因爲不是每一項損失成因都是受保的，爲著保險索償或理賠的目的，必須於每一個案中抽出一個主導的成因)

危險的種類 (3.3.2)

(危險-peril: 在保險中意即「導致損失的成因」)

- **受保危險 (insured peril)** (受保障的範圍)
- **除外危險 (excepted (excluded) peril)** (保單中註明不保的不保事項)
- **不保危險(uninsured peril)** (既非受保的，也不是除外的。由不保危險引致的損失是不獲賠償的，除非引發不保危險發生的是一受保危險。)

原則的應用(3.3.3)

(應用近因的幾個簡單規則)

- 必須涉及受保危險
- 只有單一的成因，直接決定賠或不賠
- 涉及一項以上的危險，應向保險公司/律師諮詢
  - 由受保危險直接引發的不保危險→可以得到賠償
  - 受保危險由不保危險直接引致→可以得到賠償
  - 除外危險的發生一般會令保險索償失敗

這原則的其他特點

- 近因不一定是由最初的成因所構成
- 近因可以多於一個
- 近因毋須在所保處所發生
- 如果損失的近因並非受保危險，不一定表示該損失將不獲該保單賠償

保單對原則的更改 (3.3.4)

(在保單條款中修改近因的措詞，以影響賠償的機會)

- **直接或間接**
  (「遠因」(與近因只有些微關係的成因)也歸納在考慮之列)
- **遲延直接造成的損失，即使由受保危險引起的**
  (是「海上貨物保險」的常用措詞，將因運輸延誤而導致的市場損失責任完全剔除)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3/7-3/9
堂上練習 :章節三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彌償/損害賠償(3.4) Indemnity

(當被保險人或物出現損害時，保險公司作出賠償或補償)

兩項重要引伸

定義 (3.4.1)

對損失不多也不少的精確財務補償

含義 (3.4.2)

(並非所有事的價值都可以精確地量度，人壽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便不屬於損害賠償的保單，而是權益的保單)

與可保權益的關聯 (3.4.3)

(一般保險的可保權益等同全額的賠償金額，但人壽保險的可保權益屬無限)

如何提供彌償(3.4.4)

(多種被考慮的賠償方法)

- **現金支付** (cash payment) (這是最方便的方法)
- **維修** (repair) (直接向維修人支付修理費)
- **更換**(replacement) (適用於全新物件，給予被保險人一件替換物件)
- **恢復原狀**(reinstatement) (把所保財物恢復到其損毀以前一刻的狀況 – 與維修和更換的意思有所重疊)

損餘salvage(3.4.5)

- **字義**
  - 保險中的定義: 被保的物件於損毀後的剩餘部份，例如: 火災後的存貨、車輛的殘骸
  - 在海事法中，salvage 是救助的意思，向物主賠償因搶救其船隻或貨物的費用
- 保險中的應用: 原則上會從賠償金額中扣除 或 由保險公司收回處理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彌償/損害賠償 (3.4) Indemnity

(當被保險人或物出現損害時，保險公司作出賠償或補償)

兩項重要引伸

委付abandonment(3.4.6)

(在水險中，將所有受保殘餘物都交予保險公司，以換取全損賠償)

限制損害賠償的保單條款 (3.4.7)

(在保單中預先設定了某些賠償的限制，令賠償額減少)

- 比例分攤 (average) (貨物投保不足，賠償金照比例減少)
- 保單免賠額 (policy excess/ deductible) (先付墊底費)
- 保單起賠額 (franchise) (達至一定的損失就會作出全數賠償)
- 保單限額 (policy limits) (保險公司的責任上限)

提供超越彌償的保單條款 (3.4.8)

(提供超越了賠償原則的新式賠償方法，目的作爲市場推廣的手法)

- 重置保險 (reinstatement insurance) (損失發生後不會從保險金額中扣除損耗及折舊，用於商業保險)
- 「以新代舊」保障 ("new for old" cover) (意思同上，用於家居保險和船體保險單)
- 約定價值保單(agreed value policies) (在非水險中，全損:將不考慮實質價值而支付約定價值；但在部份損失: 將不顧及約定價值而支付實質損失金額，例如藝術品)
- 水險保單 (以定值基礎發出的；作爲部分損失和全損理賠目的，約定價值會被視爲損失時的實質價值)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3/10-3/14
堂上練習 :章節三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兩項重要引伸

分擔/分攤(3.5) contribution

(保險公司之間，將賠償責任分擔的做法)

- **有關分擔的衡平法則 (3.5.1)** (當「重複保險」(多份相同保單的總保額超越賠償上限)出現，其中一間保險公司會先賠償，繼後才向其他有關保險公司要求分擔)
- **比率之數 (3.5.2)** (各保險公司需負責賠償的比例，合共爲100%)
- **如何產生(3.5.3)**
  (怎樣的情況下才能責任分擔)
  - 皆是彌償保單
  - 保障相同權益
  - 保障相同的危險
  - 保障同一保險標的
  - 保障相同的損失
- **如何適用(3.5.4)**
  (人壽保險不屬於損害賠償因此毋須分**攤**)
- **如何被保單條件更改(3.5.5)**
  (3 種分擔的方法)
  - **比率之數條款/分擔條款** (各自保險公司只會付出比例上應付的數額)
  - **免分擔條款(non-contribution clause)** (單獨由「更具體受保」的保單作出賠償)
  - **部份分擔條款** (「海上條款」: 水險及火險單之間存在分擔，則火險單將不分擔損失，除非是超逾了水險賠償的那部分損失)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3/14-3/17
堂上練習 :章節三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三章 保險原則

兩項重要引伸

代位權(3.6) subrogation
(賠償後，保險公司向有牽連的其他人士追討責任和補償)

- **定義(3.6.1)** 容許已作賠償的保險人，有權承繼和使用被保人對第三者可能擁有的索償權利
- **如何產生(3.6.2)**
  - 在侵權法上 (通常是第三者疏忽引致保單應作彌償的損失的情況)
  - 在合約上(因合約上的責任)
  - 在法規下 (其他香港法例下)
  - 在損餘中
- **如何適用(3.6.3)**
  (人壽保險不屬於損害賠償，因此保險公司沒有代位權)
  - 普通法: 代位權只會在賠償後才出現
  - 保險公司從代位權取回的金額高於賠償，超額部份便須歸還客戶，
  - 除非該財產已作出「委付」，保險人便可得到全部金額，甚至「從中牟利」
  - 如有「免賠額」、「責任限制」或「比例分攤」，保險公司只曾作出部份賠償的情況下，從代位權所得，部份甚至全部金額會歸還給客人
- **其他考慮因素(3.6.4)**
  (保險公司方面的限制)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3/17-3/19
堂上練習 :章節三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四章 保險公司的主要功能

4.1 產品開發
4.2 客戶服務
4.3 市場行銷及促銷
4.4 保險銷售
4.5 核保
4.6 保單處理
4.7 理賠
4.8 再保險
4.9 精算支援
4.10 會計及投資
4.11 培訓及發展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四章 保險公司主要功能

產品開發(4.1)
Product development
(負責創新產品)

- **個別產品開發** (爲應付競爭對手爭相抄襲，不斷推出新產品)
- **產品組合開發** (以「組合」形式推出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
- **產品研究** (本身及對手的產品，和市場趨勢)

客戶服務(4.2)
Client servicing
(向現有及潛在顧客提供服務)

- **聯絡** (回應查詢及提供資訊)
- **公共關係** (保持與客戶良好關係，令公眾留下深刻印象)
- **文件的提供** (處理保單更改事宜及提供保單副本)
- **投訴** (與其他部門聯繫，並以公正及迅速態度處理)

市場行銷及促銷 (4.3)
Marketing & promotion
(推廣保險公司形象)

- **公共關係** (對外聯繫、媒介查詢及採訪、記者招待會、準備新聞稿)
- **推廣** (組織，協調及執行)
- **廣告**(計劃，協調及控制開支)
- **贊助** (行業或教育活動)
- **市場調查** (監察本身現有及潛在的市場)

保險銷售 (4.4)
Insurance sales
(推動業務增長)

- **產品各環節的聯繫** (產品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合作)
- **加強銷售計劃** (培訓部與市場推廣部門合作)
- **監察** (掌握結果和趨勢)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四章 保險公司主要功能

核保(4.5)
underwriting
(監控保險公司的承保風險)

- **人壽保險** (只能作一次核保，故此須較爲嚴謹)
- **一般保險** (縱使出現核保時的錯誤，也可於續保時更正)
- **指引** (對公司內部的核保指引，例如:保費率指南)
- 目標風險 (是人壽保險的理想業務標準，但一般保險情況卻相反)
- **拒絕名單** (由於風險極高，保險公司會拒絕該項投保)

保單處理
Policy administration
(保單是一份重要的合約文件，故須要慎重處理保單簽發及維持其準確性)

- **一般保險** (一般保險在索償時毋須出示保單正本)
- **人壽保險單** (人壽保險單在索償時必須出示保單正本)
- **新的業務程序** (人壽保險業務很重視文件的準確性)
- **其他程序** (人壽保險業務必須收妥保費才有效)

理賠 (4.7)
Claims
(處理客戶的索償要求)

- **人壽保險理賠** (索償時需要萬分的小心，因爲它會涉及各種須考慮的問題)
- **一般保險理賠** (理賠的範疇比人壽保險來得廣泛)
- **共同特點**
  - 責任 (保險公司應否作出賠償)
  - 數額 (人壽保險已有既定的賠償額，但其他保險的處理較爲複雜)
- **重要性** (中介人希望保險公司在處理賠償時有明確的標準)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四章 保險公司主要功能

再保險 (4.8)
Reinsurance
(保險公司須符合政府規定，尋求其他保險公司分擔過高的承保風險)

- **定義** (保險公司爲自己已承保的風險再向外投保)
- **理由** (爲求穩健)
- **方法** (向「再保險公司」分擔現有的承保風險)
- **對於被保險人的影響** (沒有直接的影響)

精算支援 (4.9)
Actuarial support
(精算師收集及提供數字形式的資訊，及按照本身的假設及目前已有的數據，推測及預測未來的趨勢)

-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尤其倚重數學計算，例如:死亡率及利息收入等) (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須根據 <保險公司條例>委任最少一名合資格的精算師)
- **一般保險** (尤其在長期期責任業務方面)
- **一般情況下** (精算師的職責包括計算保費率和儲備，並且爲債務估值)

會計及投資(4.10)
Accounting & investment
(確保保險公司的財務運作正常)

- **記錄的保存** (保存準確及可靠的財務紀錄)
- **款項收集** (監察及收集公司欠債人的款項)
- **付款** (繳付債項)
- **投資** (管理公司資產投資)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四章 保險公司主要功能

培訓及發展 (4.11)
Training & development

- **職員及代理人** (公司內部人員及外勤職員培訓)
- **相關性** (兼顧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整體的提升)
- 培訓 (對現在的或未來的工作所作的準備，包括課程及講座等)
- 教育 (對較爲廣博知識的學習，以及考取專業或有關資格)
- **公司內部或外求** (由本身職員或外界機構主持培訓)
- **資源及記錄** (設施包括圖書館，另外亦紀錄個人培訓的進度)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4/1-4/8
堂上練習 :章節四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五章 香港保險業結構

5.1 保險業務種類

5.2 行業規模

5.3 保險公司

5.4 保險中介人

5.5 業界公會 / 組織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五章 香港保險業結構

保險業務種類 (5.1)

(從三種類別去介紹保險業務及介紹再保險)

保險的法定類別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 (5.1.1)

(「保險公司條例」把保險分爲兩類)

- **長期業務**
  Long Term Business
  (合共9類，主要爲人壽保險)
  - 人壽及年金,婚姻及出生,相連長期,永久健康.....等
- **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合共17類屬於非人壽保險)
  - 疾病, 陸上車輛, 船舶,飛機, 火災與自然力量, 一般法律責任.....等

保險的實務類別

Practical Classification (5.1.2)

(作爲內部管理，保險公司可自由選擇適合的分類方法)

- **部門式**
  (按業務類型)
  - 英國(歐洲)形式 (分爲人壽、水險、火災及意外四類)
  - 美國形式 (分爲人壽及非人壽兩大類)
- **業務來源**
  (爲了監控及管理)
  - 來自保險代理人
  - 來自保險經紀
  - 直接從公眾人士
- **客戶類型**
  - 個人(個人保險)
  - 商號和機構 (業務或商業保險)

保險的學術類別

Academic Classification (5.1.3)

(爲學術及專業考試而設)

- 人身保險 (爲人類提供保障)
- 財產保險 (對實物的損失或損毀)
- 責任保險 (僱員補償、公眾責任等)
- 經濟權益保險 (包括營業中斷、信貸及租金保險)

(詳情請參閱 Pg. 5/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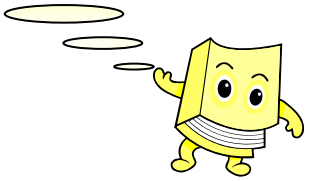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五章 香港保險業結構

保險業務種類 (5.1)
(從三種類別去介紹保險業務及介紹再保險)

再保險
Reinsurance (5.1.4)
(替保險人提供保險)

- 分出再保險 (Outwards reinsurance)
  (保險公司向其他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 分入再保險 (Inwards reinsurance)
  (保險公司擔任再保險人的角色)
- 「專業」再保險 ("Professional" reinsurance)
  (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行業規模 (5.2)
(從一些統計數字去了解保險業)

獲授權保險人
(5.2.1) (了解保險公司的數目)

- 「純」長期業務
  (12間香港註冊，34間其他地區，合共46間保險公司)
- 「純」一般業務
  (73間香港註冊，50間其他地區，合共123間保險公司)
- 「綜合業務」Composite Business
  (9間香港註冊，10間其他地區，合共19間保險公司)

跟據2004年版資料，「純」一般業務屬最多

註冊或獲授權中介人 (5.2.2)
(指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2003年12月31日爲止共55,715名中介人)

獲聘用人士 (5.2.3)
(於2003年中，行業的員工數目爲45,030人)

保費收入 (5.2.4)
(2002年度：一般業務保費總額約234億港元，長期保險的保單保費約爲496億，團體人壽業務約爲12億，退休計劃供款約爲128億)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五章 香港保險業結構

保險公司 (5.3)
(一些特點)

- **國際基礎** (5.3a)
  (在超過188名的保險人中，一半在香港註冊，其餘是來自外國公司的)
- **市場分析** (5.3b)
  (保險公司在一般業務的分佈情況較長期業務的平均)
  - **一般業務**
    (每一項業務中沒有一家公司的比例超過13.8%)
  - **長期業務**
    (頭十位保險公司佔市場73.5%
    頭五位保險公司佔市場58.8%
    首名爲18.4%)
- **市場合作** (5.3c)
  (香港保險業聯會自一九八八年八月成立以來，會員數目佔全港保險公司總數74%)

保險中介人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5.4)
(了解中介人個別的角色及法律的要求)

- **註冊/獲授權** (5.4a) (中介人必須正式註冊或獲授權)
- **資格** (5.4b) (中介人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及通過特定的考試)
- **角色** (5.4c) (中介人擁有的經驗和知識，對保險業發展有相當幫助)
- **市場合作** (5.4d) (所有同業都會以高質服務及市場誠信作爲共同利益)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五章 香港保險業結構

業界公會/組織 (5.5.1)
(業界組織功能)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聯) (5.5.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專爲「保險代理」而設)

- 目標：推廣及提升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共同利益
- 存在目的：向香港人推廣保險訊息，加強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
- 1993年1月成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IARB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5.5.2)
(專爲「保險經紀」而設，經保險業監督的批准，保險經紀團體的會員均被視爲獲授權保險經紀)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of Brokers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協助索償人或受害人的行業機構 (5.5.3)

- 保險索償投訴局
  The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
  (於6.1.4詳細探討)
- 香港汽車保險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MIB)
  (如果與車輛道路意外有關的法定保險並不存在、無效或有關保險人進行清盤時，會爭取向無辜傷亡的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補償；組織經費來自汽車保費的附加徵費)
-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ECIIB)
  (就已無力償債的會員保險人的僱員補償保單責任承擔責任；計劃經費來自向僱員補償保費徵收的附加費)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5/1-5/8
堂上練習 :章節五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保險業規管架構

6.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1.1 《保險公司條例》

6.1.2 《承保商專業守則》

6.1.3 處理投訴的指引

6.1.4 保險索償投訴局

6.2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6.2.1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角色及責任

6.2.2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6.2.3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保險公司條例》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ICO)(6.1.1)

(於1983年6月生效，是保險業最重要的法例涵蓋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監察及規管，並同時委任保險業監理專員爲保險業監督)

- **保險人的授權 (6.1.1a)**
  (新保險公司的成立，必須獲保險業監督的授權，以下是獲得授權的最低要求)
- **其他重要的條文 (6.1.1f)**
  - **股本要求(6.1.1b)**
    「實繳股本」的最低要求
    - 一般業務 / 長期業務 (1000萬)
    - 一般業務 + 長期業務 (2000萬)
    - 法定業務 (2000萬)
    - 「專屬自保」保險人 (200萬)
  - **償付準備金規定(6.1.1c)**
    (保險公司的資產除去負債後，仍足夠作出賠償，參考原文數額)
    - 一般業務 (不得少於1000萬)
    - 法定業務 (2000萬)
    - 長期業務 (不得少於200萬)
    - 綜合業務 (長期業務不得少於200萬、一般業務不得少於1000萬)
    - 「專屬自保」保險人 (不得少於200萬)
  - **適當董事及控權人(6.1.1d)**
    (保監是根據多方面個人條件，作出「認可」。亦以「公司管治指引」作爲監控公司運作的準則)
  -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6.1.1e)**
    (保監根據「與有關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作出監控)
  -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單指一般業務，參考原文數額)
  -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
    (除「專屬自保」外，所有公司都須爲「資產」及「負債」作估值其中長期業務更須包括「投資估計」「利息收入」及「預期收益」的特定規例)
  - **呈報規定** (保險公司每年向監督呈交特定的「財務文件」)
  - **透明度** (條例准許保險業監督在認爲符合保單持有人或公衆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個別保險人和勞合社的財務和統計資料。)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保險公司條例》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ICO)(6.1.1)

(於1983年6月生效，是保險業最重要的法例涵蓋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監察及規管，並同時委任保險業監理專員爲保險業監督)

- 保險人的授權 (6.1.1a)
  (新保險公司的成立，必須獲保險業監督的授權，以下是獲得授權的最低要求)
- 其他重要的條文 (6.1.1f)
- **干預權力(6.1.1g)**
  (保險業監督可採取不同行動以維護保單持有人利益)
  - 限制保費收入
  - 投資限制
  - 對新業務的限制
  - 由認可受托人保管資產
  - 特別的精算調查
  - 由保險業監督委任的經理管理
  - 將保險人清盤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承保商專業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6.1.2)
(適用於「香港簽發」的「個人保單」，並於1999年5月，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執行)

- **目的 (6.1.2a)**
  (訂立優良保險慣例)
  - 核保及索償
  - 產品分析
  - 保險合約下的顧客權益及須負的責任
  - 廣泛的顧客權利及權益
  - 提高行業的公衆形象
- **提供建議及銷售慣例(6.1.2b)**
  - 準確及淺白的銷售資料
  - 投保申請書必須清晰淺白重要內容交代清楚
  - 保單條款必須清晰及易於理解
  - 行政管理應有標準，顧客毋須承擔因保險公司錯誤導致的損失
  -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索償 (6.1.2c)**
  - 公平, 有效率, 迅速
  - 不得無理拒絕索償
  - 索償表格必須清晰淺白、免費及迅速派發
  - 索償人可得知進度/可知拒賠原因/僱用專業的理賠師/準時繳付賠款/
- **保險代理人管理 (6.1.2d)**
  (確保代理人遵守法例及「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 所有代理人必須註冊登記
  - 建立投訴的機制
  - 確保代理人得到足夠的支援
  - 確保代理人公平及誠實地行事
- **查詢、投訴及糾紛 (6.1.2e)**(須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處理投訴的指引(6.1.3)

(「保聯」發出「處理投訴的指引」，建議保險公司在接獲投訴後的30天內作出最終的回應。
如有需要，可尋求以下機構協助: 1.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2. 保險索償投訴局 3.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索償投訴局 Insurance Claims Complaints Bureau (ICCB)(6.1.4)
(成立目的是處理「索償」時的投訴，其職權範圍有所限制)

結構及權力(6.1.4a)

1. 委員會包括 (共5人): 1位獨立於保險業的主席(其委任也須於事前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同意)，另外4位成員中， 2位來自保險業聯會提名，1位來自法律或會計界及1位代表消費者權益

2. 委員會不會向投訴人收費，任何裁決保險公司不可上訴，投訴人則可另覓法律協助

3.其首要條文是：「承保商應迅速、快捷及公道地處理索償」

職權範圍(6.1.4b)

處理:	不處理:
投訴與索償有關/索償金額不超過60萬	商業、工業或第三者保險引起之索償糾紛
涉案保險人乃保險索償投訴局的會員	
個人保單	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或仲裁中之索償
投訴由保單持有人、受益人或合法索償人提出	
投訴於最終理賠決定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6/1-6/13
堂上練習 :章節六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2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6.2.1)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角色及責任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s (6.2.1a)** (代表保險公司)	保險經紀 **Insurance Broker (6.2.1b)** (代表保單持有人)
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即一名代理人的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	爲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保險公司條例」清楚界定中介人角色，禁止中介人同時擁有代理及經紀身份，並對違法行爲，例如訛稱中介人，定出罪則，可能遭受罰款及監禁)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2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6.2.2)
(受保險公司條例認可，並透過保險業聯會執行，是只適用於「保險代理」的管理守則)

甲部：闡釋 (6.2.2a)
(守則內的名稱縮寫)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IARB)** (簡稱「委員會」，聯會屬下其中一個部門)
- **對守則所作的解釋，不得抵觸條例。兩者之間若有任何抵觸之處，須以條例爲準。**

乙部：一般原則 (6.2.2b)

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投訴事宜及代理人的確認及撤消登記
2. 保聯亦可以行使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權力，解決兩個版本之間有關守則英文或中文版本的闡釋的分歧
3. 守則明確警告如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未能遵守守則或條例，便可能遭刑事檢控。

丙部：規則 (6.2.2c)

內容繁多，其中包括：

1. 代理登記有效期爲不超過三年，期滿前三個月內續期
2.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
3. 保險公司須於代理停職七天內通知委員會，委員會須於登記及取消七天內通知保險業監督
4. 代理人不可代表超過四間公司，當中不得多於2間長期保險公司
5. 保險公司須確保代理人清楚及履行其職責

丁部：程序 (6.2.2d)

戊部：適當人選準則 (6.2.2e)

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6.2.2f)

指引 (6.2.2g)

(詳情請參閱 Pg. 6/16-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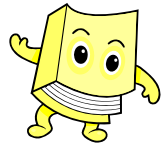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2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Code of Practic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6.2.2)
(受保險公司條例認可，並透過保險業聯會執行，是只適用於「保險代理」的管理守則)

甲部：闡釋 (6.2.2a)

乙部：一般原則 (6.2.2b)

丙部：規則 (6.2.2c)

丁部：程序 (6.2.2d)

內容繁多，其中包括

1. 「代理人登記冊」「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由「委員會」保管，存放於「聯會」辦事處
2. 申請登記、處理投訴及提出上訴的程序

戊部：適當人選準則 (6.2.2e)

內容繁多，其中包括：

1. 適當人選準則：破產問題/教育水平/刑事罪名/遵從合約/違規
2. 最低資格：18歲或以上/中五學歷/中介人資格考試合格/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6.2.2f)

代理人的操守，重點包括：

1. 正直/表明身份/清楚解釋及比較保單/資料保密/正確陳述/不收附加費/不提供回佣
2. 向客戶解釋責任及詐騙的結果
3. 建議的保單符合客戶需要/不可誘導轉保
4. 解釋：退保的後果/保証及預計收益的分別/投資的波動/只用認可的說明材料

指引 (6.2.2g)

1. 違規行爲的指引：不得要求客戶簽署空白表格/須加簽改動的內容/須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
2. 保費處理指引：使用保險公司抬頭的支票/信用咭/直接存款或轉帳到保險公司戶口
3. 保險代理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未取得《登記確認通知書》之前，如顯示代理身份，可遭刑事檢控)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6/13-6/28
堂上練習 :章節六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六章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

6.2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 (6.2.3)
(保險經紀必須達至「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中訂明的最低要求)

- **保險經紀的授權 (6.2.3b)** (經紀可以是獨資、合夥或有限公司，並須符合保險業監督的要求)
- **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 (6.2.3c)** (香港目前只有兩個經紀團體，他們必須維持的一些規則)
- **最低限度規定的細則 (6.2.3d)**
  - **資格及經驗 (6.2.3d-a)**
    (最低限度規定：中五程度/21歲/認可保險資格及兩年保險管理經驗或五年保險經驗而其中兩年屬管理經驗)
  - **資本及淨資產 (6.2.3d-b)**
    (淨資產10萬)，如屬法團保險經紀，另須備存10萬+最低繳足款股本
  - **專業彌償保險 (6.2.3d-c)**
    (訂明最低賠償限額/過去一年佣金總額兩倍或300萬，取較高者，但最高爲7,500萬)
  - **備存獨立的客戶帳戶 (6.2.3d-d)**
  -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6.2.3d-e)**
    (備存足以解釋交易及真實財務狀況的書面紀錄，保留不少於七年的審核)
  - **適當人選準則 (6.2.3d-f)**
    (最高誠信/謹慎及努力/客戶利益爲先/資料保密/準確披露資料/遵守法定義務)
- **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2.3e)**
  對於保險經紀：要求在6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
  1. 財務報表(反映業務盈虧)及
  2. 核數師報告(符合法定要求)分別給其屬會及保險業監督

  對於經紀團體：要求在6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6/28-6/33
堂上練習 :章節六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七章　職業道德及其他有關問題

7.1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7.2 保護個人資料

7.3 平等機會事宜

7.4 防止洗黑錢

7.5 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

7.6 防止貪污

7.7 防止保險詐騙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七章 職業道德

(7.1) 保險中介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包括：	如果中介人是…	
1. 沒有詐騙成分 2. 公平及合理的行爲 3. 不得獲取不公平的好處 4. 不得加諸不必要的影響 5. 所有行動必須合法 6. 認識違反條例的刑事後果	**保險經紀 (7.1.1)**	**保險代理人 (7.1.2)**
	代表保單持有人	代表保險公司
	「最低限度規定」 (請參閱6.2.3d(d-f))	**「最低要求」** (請參閱6.2.2f)
	經紀被視爲保險專家，可能須負上專業疏忽的責任，必須備有「專業彌償保險」詳見6.2.3d(c)	毋須負上專業疏忽責任，但仍受普通法約束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七章 職業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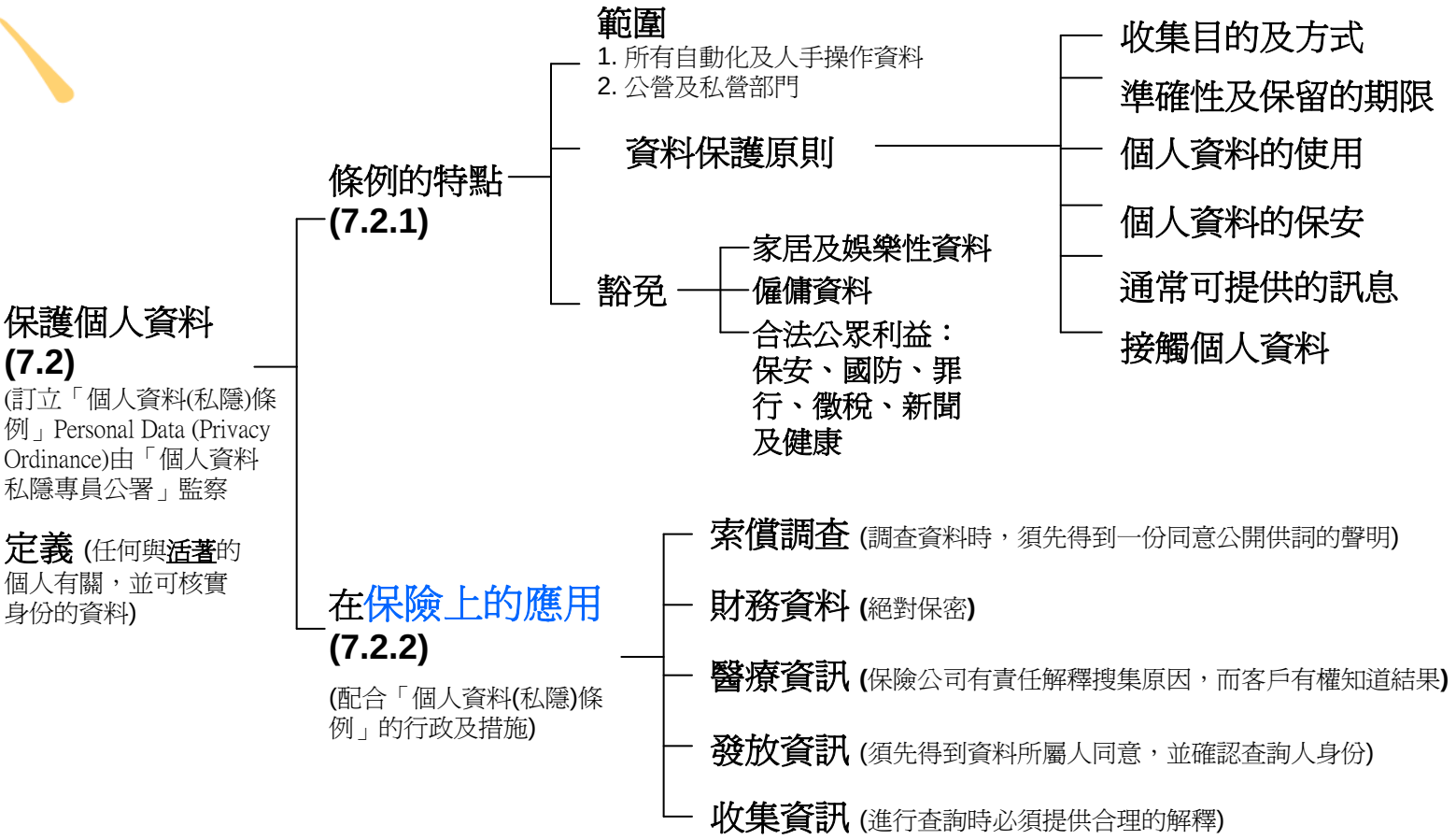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七章 職業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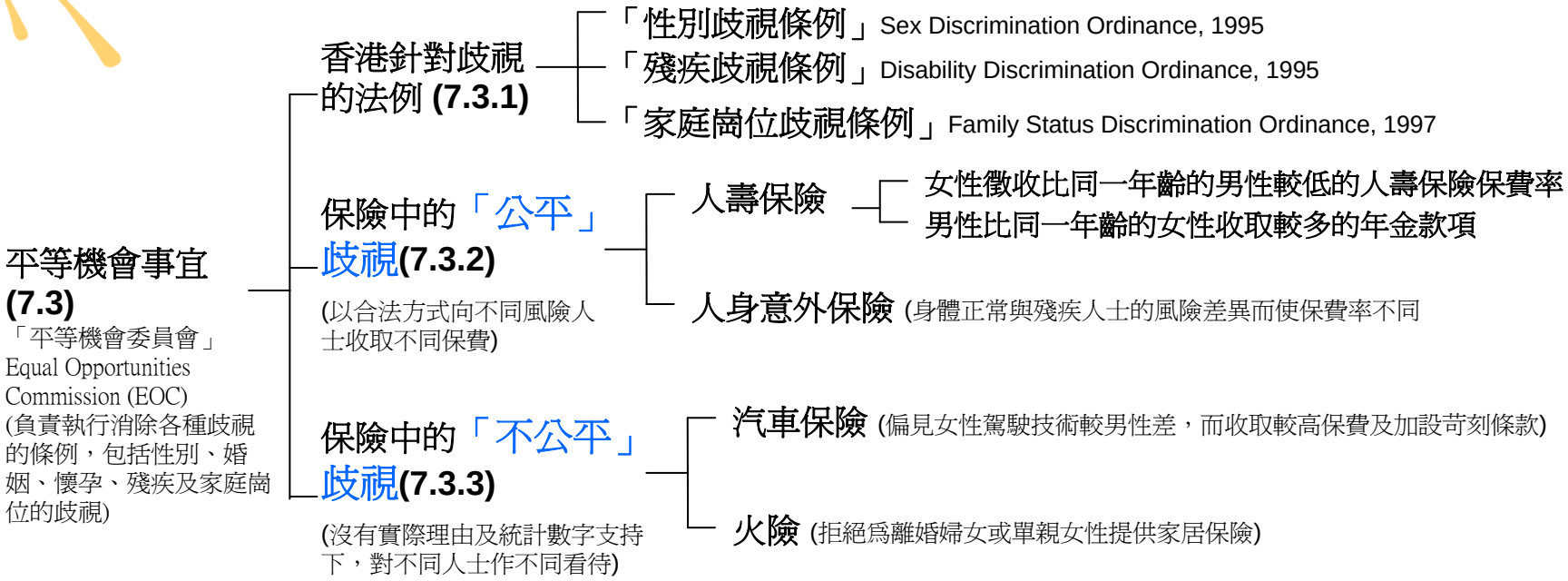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七章 職業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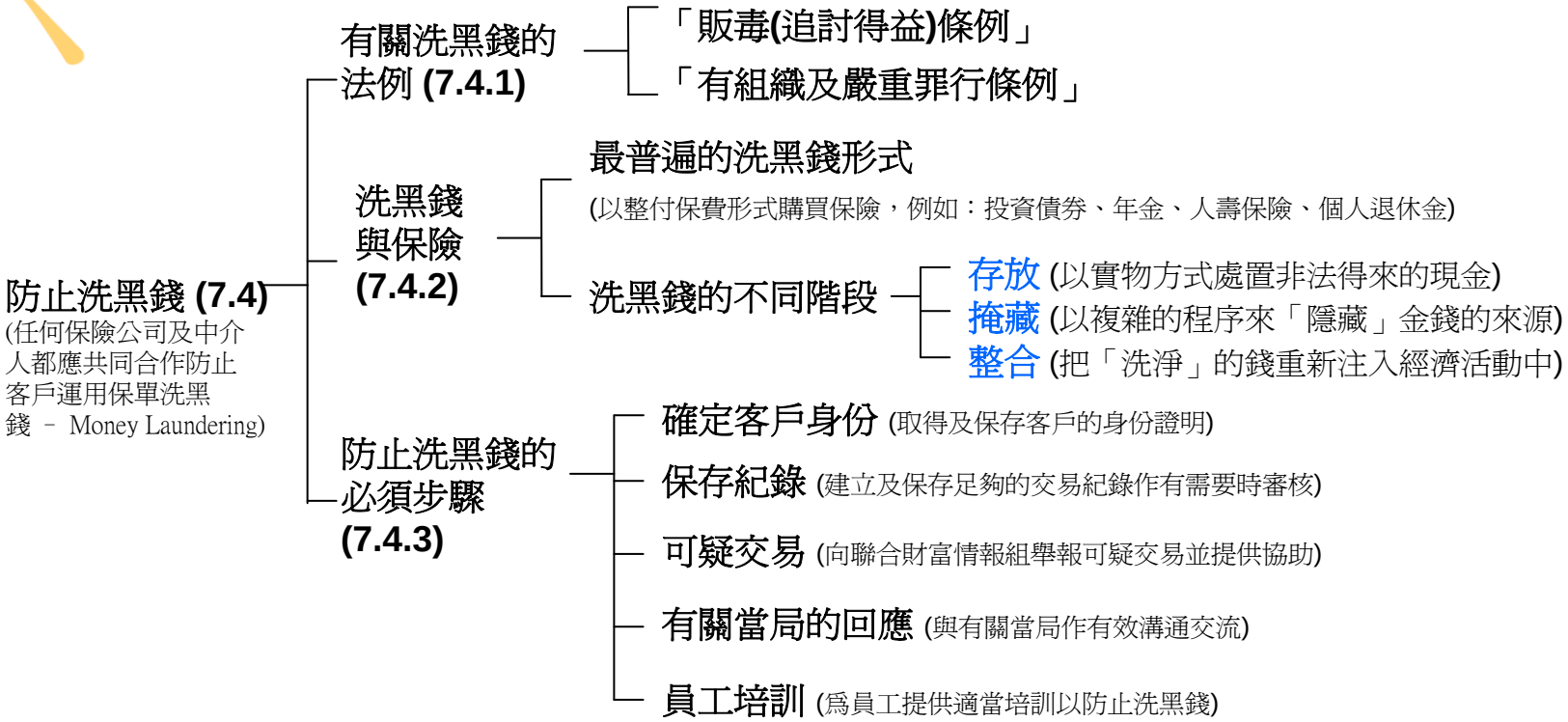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第七章 職業道德

- 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 (7.5)
  - 背景及應用 (7.5.1)
    - 911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要求制裁恐怖組織
    - 特區政府制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NATMO)
    - 保監發出「打擊恐怖份子集資活動指引」
    - 保險公司須遵守「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
- 防止貪污 (7.6)
  (《防止賄賂條例》)
  - 貪污是個人爲謀取私利，濫用職權，從而引致他人的利益受損
  - 「廉署」提供免費防貪服務及「最佳工作常規指引」
  - 保險中介人須熟悉條例及指引，避免觸犯
- 防止保險詐騙 (7.7)
  (保險詐騙是由於客戶刻意歪曲資料或隱瞞事實，來取得保險的利益)
  - 保險中介人與詐騙的保單持有人 (7.7.1)
    (保險中介人協助詐騙，即成爲「同謀」，將遭受刑事或民事檢控)
  - 保險中介人與保險詐騙的例子(7.7.2)
    - 安排保險 (隱瞞、刪除或失實提供資料以取得保單)
    - 詐騙性索償 (提供不正確的證據以取得賠償金)
  - 防止詐騙的實際步驟 (7.7.3)
    - 保持警覺 (留意不尋常的情況)
    - 勤勉 (經常保存齊全的業務紀錄)
    - 溝通 (有懷疑時通知保險公司)
    - 誠信 (經常保持個人的最高道德標準)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研習資料手冊:
P.7/1-7/11
堂上練習 :章節七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您的回饋
我的進步

Your Feedback
Our Improvement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

此文件所載資料既不構成向任何人提供的投資意見或對建議任何人進行任何交易，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購買任何邀約，也不構成且不應被視爲協議購買、出售或投資或進行所述產品的合約依據。

此文件只供內部培訓使用，不應派發予任何公眾人士、客戶及準客戶。此文件乃學習及發展中心所擁有，未得事先同意，不可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